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总裁及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4 年开展额度不超过 2.5 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灵活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